

新浦化学装置配套公用外管扩建项目
(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建设单位：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四年五月



编制单位：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贺昭和

技术负责人：王轶铮

项目负责人：王轶铮

编制人员：徐晨

监测单位：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参加人员：/

建设单位：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8362323996

传真：0523-87670828

邮编：225442

地址：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疏港路 1#

编制单位：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025-86773156

传真：025-86773156

邮编：210042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花园路 11 号 2 号
楼二层



一、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浦化学装置配套公用外管扩建项目（二阶段）				
建设单位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林嘉华	联系人			
通讯地址	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疏港路 1#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编	
建设地点	江苏省泰州市泰兴市泰兴经济开发区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E4852] 管道工程建筑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新浦化学装置配套公用外管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文号	泰环审（泰兴）（2022）003号	时间	2022年1月17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5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7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35		
设计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2.12.20	
实际生产能力	/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3.12.16	
调查经费	/				
建设项目简述（项目立项~试运行）	<p>本项目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取得了泰兴市行政审批局备案，泰行审备[2021]520 号；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取得了泰州市生态环境局环评审批批文，泰环审（泰兴）（2022）003 号；本项目一阶段工程已于 2023 年 7 月完成验收，包括氯气管道、氮气管道、氧气管道、VCM 成品管道、EDC 成品管道、轻组分焦油管道、18% 盐酸管道、31% 盐酸管道和 VCM 废水管道等 12 根管道。二阶段工程（本次验收项目详见表 4-2）于 2022 年 12 月开工建设，至 2023 年 12 月建设完成。</p> <p>本项目从 2022 年 12 月开工至验收调查期间均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p>				

二、 调查范围、因子、敏感目标、重点

调查范围	<p>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范围为二阶段已建成并投入试运营的管道，包括仪表空气管道、苯乙烯管道、甲苯管道、乙苯管道、天然气管道、工业水管道和生产废水管道等 8 根管道，重点是生态环境影响，兼顾环境空气、声环境等影响。</p> <p>本项目验收调查范围主要为管道及管廊 200m 范围。</p>																																							
调查因子	<p>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本工程环境影响调查因子</p> <p>(1) 生态环境 调查沿线管道工程施工中地表植被遭到破坏和进行恢复的情况。</p> <p>(2) 水污染源 调查工程施工期间管道试压废水和清洗废水等环境影响。</p> <p>(3) 大气污染源 调查工程施工期间施工废气环境影响。</p> <p>(4) 声环境 调查管道沿线的等效声级 LAeq。</p>																																							
环境敏感目标	<p>本项目为管道及管廊建设项目，无新增用地。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m 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与环评阶段一致，无变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5 1352 1414 1823">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 <th>环境保护目标名称</th> <th>方位</th> <th>距厂界距离(m)</th> <th>规模(人)</th> <th>环境功能及保护级别</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地表水环境</td> <td>长江</td> <td>W</td> <td>紧邻</td> <td>特大型河流</td> <td>GB3838-2002II 类水</td> </tr> <tr> <td>如泰运河</td> <td>-</td> <td>紧邻</td> <td>中型河流</td> <td>GB3838-2002III类水</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区域声环境</td> <td colspan="3">管廊外 50m 范围</td> <td>GB3096-2008 中 3 类标准</td> </tr> <tr> <td rowspan="3">生态环境</td> <td>长江(高港区)重要湿地</td> <td>NW</td> <td>1500</td> <td>总面积 9.9km²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td> <td>湿地生态系统保护</td> </tr> <tr> <td>如泰运河清水通道维护区</td> <td>NE</td> <td>5700</td> <td>总面积 11.3km²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td> <td>水源水质保护</td> </tr> <tr> <td>天星洲重要湿地</td> <td>SW</td> <td>11300</td> <td>总面积 1.79km²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td> <td>湿地生态系统保护</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距厂界距离(m)	规模(人)	环境功能及保护级别	地表水环境	长江	W	紧邻	特大型河流	GB3838-2002II 类水	如泰运河	-	紧邻	中型河流	GB3838-2002III类水	声环境	区域声环境	管廊外 50m 范围			GB3096-2008 中 3 类标准	生态环境	长江(高港区)重要湿地	NW	1500	总面积 9.9km ²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如泰运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NE	5700	总面积 11.3km ²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水源水质保护	天星洲重要湿地	SW	11300	总面积 1.79km ²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距厂界距离(m)	规模(人)	环境功能及保护级别																																			
地表水环境	长江	W	紧邻	特大型河流	GB3838-2002II 类水																																			
	如泰运河	-	紧邻	中型河流	GB3838-2002III类水																																			
声环境	区域声环境	管廊外 50m 范围			GB3096-2008 中 3 类标准																																			
生态环境	长江(高港区)重要湿地	NW	1500	总面积 9.9km ²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如泰运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NE	5700	总面积 11.3km ²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水源水质保护																																			
	天星洲重要湿地	SW	11300	总面积 1.79km ²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调查重点	<p>1、核查实际工程内容及变更情况</p> <p>2、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的环保措施及落实情况</p>																																							

三、 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906-2008）、《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项目所在区域为3类区，周边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906-2008）中的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3-1。 表 3-1 声环境质量标准																
	类别	适用区域	标准值 dB (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3类	厂界	65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					
类别			适用区域	标准值 dB (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3类	厂界	65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扬尘排放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中监控浓度限值，详见表3-2（a）。施工机械设备废气、运输车辆尾气等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详见表3-2（b）。 表 3-2（a）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	标准来源	1	TSP	500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DB32/4437-2022）	2	PM ₁₀	80						
	序号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	标准来源													
	1	TSP	500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DB32/4437-2022）													
	2	PM ₁₀	80														
表 3-7（b）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浓度（ mg/m^3 ）	监控点	1	颗粒物	0.5	周界外浓度最高 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2	二氧化硫	0.4	3	氮氧化物	0.12
		序号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浓度（ mg/m^3 ）	监控点																
1	颗粒物	0.5	周界外浓度最高 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2	二氧化硫	0.4															
3	氮氧化物	0.12															
本工程营运期正常情况下无废气产生及排放。																	
2、废水排放标准 由于本项目建设期间，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尚在调试，本项目施工期清洗废水实际接管至泰兴开发区滨江污水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1一级A标准以及《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表2标注限值（从严执行），工业污水处理厂尾水水质主要指标（COD、氨氮、总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浓度分别为30mg/L、1.5(3)mg/L、0.3mg/L），其它污染因子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3。

表 3-3 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及接管标准 (pH 为无量纲)

序号	项目	接管标准 (mg/L)	排放标准 (mg/L)
1	pH	6~9	6~9
2	COD	≤500	≤30
3	SS	≤100	≤10
4	BOD ₅	≤150	≤10
5	NH ₃ -N	≤35	≤1.5 (3) *
6	TN	≤50	≤15
7	TP	≤3.0	≤0.3

注：*水温低于 12℃时采用括号内的值。

本项目营运期正常情况下无废水产生及排放。

3、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的标准，噪声限值见表 3-4 (a)。

表 3-4 (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阶段	主要噪声源	昼间 dB(A)	夜间 dB(A)
施工期	推土机、挖掘机、装载机等	70	55

注：夜间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 (A)。

本项目营运期正常情况下无噪声排放。

验收期间，工程场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标准，噪声限值见表 3-4 (b)。

表 3-4 (b)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标准来源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固废排放标准

施工期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依托新浦公司现有，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的相关要求。

施工期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依托新浦公司现有，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营运期正常情况下无固废产生。

污
染
物
总
量
控
制

本项目为管道工程建设项目，项目运营后，物料密闭输送，无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产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故该项目运营后，无需申请总量。

四、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新浦化学装置配套公用外管扩建项目（二阶段）
项目地理位置 (附地理位置图)	江苏省泰州市泰兴市泰兴经济开发区

4.1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位于泰兴市泰兴经济开发区疏港路1号，公司为配套PVC、VCM及PS装置在泰兴经济开发区范围内建设配套管道，实现新浦化学三套装置配套公用外管及辅助设施的原料、辅料、产品、副产品及公用工程等液体、气体物料的输送。

根据环评报告内容，建设的管线主要为低压氮气、氯气、VCM、天然气（自产甲烷）、苯乙烯、甲苯、乙苯等，分布于新浦公司PVC、VCM及PS装置间，承接原料、辅料、产品、副产品及公用工程等液体、气体物料的输送，具体情况如下：

①租赁泰兴市恒瑞供热管理有限公司沿运河南路拟新建管廊，铺设低压氮气、氯气等9根管道；并依托此管廊新增PVC生活污水、事故水、初期雨水、中压蒸汽等4根公辅工程管道。

②依托园区闸南、闸北路公共管廊铺设VCM、氯气等3根管道。

③依托新浦化学北厂区北侧通江河路段管廊铺设VCM、天然气（自产甲烷）等9根管道。

④依托新浦化学南北厂间管廊敷设苯乙烯、甲苯等19根管线。

⑤依托新浦化学南厂A、B区间管廊，铺设苯乙烯、甲苯、乙苯等14根管线，并依托此管廊新增事故水、初期雨水管道。

本项目一阶段工程已于2023年7月完成验收，包括氯气管道、氮气管道、氧气管道、VCM成品管道、EDC成品管道、轻组分焦油管道、18%盐酸管道、31%盐酸管道和VCM废水管道等12根管道；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范围为二阶段已建成并投入试运营的管道，包括仪表空气管道、苯乙烯管道、苯乙烯管道、甲苯管道、乙苯管道、天然气管道、工业水管道和生产废水管道等8根管道；其他均纳入三阶段验收，具体见管道工程一览表4-1

(a)：

表 4-1(a) 项目建设情况表

(涉密)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时序表详见下表：

表 4-1(b) 项目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备案	2021年9月7日取得泰兴市行政审批局备案，泰行审备[2021]520号
2	环评批复	2022年1月17日取得泰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泰环审（泰兴）[2022]003号
3	项目开工时间	2022年12月20日
4	竣工时间	2023年12月16日
5	项目通气时间	1 仪表空气管道——IA-00016（2023年7月16日）
		2 苯乙烯管道——STY-00020（2024年1月1日）
		3 苯乙烯管道——STY-00021（备用管道，暂未通气，若装置停车时间长才会使用）
		4 甲苯管道——TOL-00022（2023年12月31日）
		5 乙苯管道——ETH-00023（备用管道，暂未通气，根据产品配方调整，有涉及需求的才会使用）
		6 天然气管道——NG-00024（2023年12月11日）
		7 工业水管道——IW-00029（2023年12月6日）
		8 生产废水管道——WW-00030（2024年1月31日）
6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已投入运行

本次验收项目工程组成，详见下表。

表 4-2 验收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管廊及管道	新建管线包括：仪表空气管道——IA-00016、苯乙烯管道——STY-00020、苯乙烯管道——STY-00021、甲苯管道——TOL-00022、乙苯管道——ETH-00023、天然气管道——NG-00024、工业水管道——IW-00029 和生产废水管道——WW-00030；本次管廊全部依托现有或租用，无需新建。	本次验收的仪表空气管道因供气量增加，扩大了管道直径，增加了仪表空气供气量，实际建成总长度有所增加；工业水管道碰头点发生变化，设计方案改建一条支路至 PS 装置，管道路径发生了变化，实际建成总长度有所增加，其他管线：苯乙烯管道、甲苯管道、乙苯管道、天然气管道、工业水管道和生产废水管道因为路径优化调整发生了变化，实际建设长度发生了变化，但总长度减少了 10m。
配套工程	管道防腐	外防腐层：管道表面除锈等级为 Sa2.5 级喷砂除锈，2 道铁红环氧树脂底漆（每道干膜厚度 $\geq 40\mu\text{m}$ ），1 道环氧云铁中间漆（干膜厚度 $\geq 100\mu\text{m}$ ），1 道脂肪族聚氨酯面漆（干膜厚度 $\geq 40\mu\text{m}$ ），总涂层厚度 $\geq 220\mu\text{m}$ 。保冷的管道外壁刷两道冷底子油防锈底漆（每道干膜厚度	与环评一致

		≥100μm)；保温的管道和热水管道先刷 1 道 3A 防锈底漆（每道干膜厚度≥40μm），再刷 1 道 2B 防锈中间漆和 1 道 2B 面漆防锈（干膜厚度≥100μm）	
辅助工程	告示牌	全线共设置告示牌 2-3 个	与环评一致
	电视监控系统	外管沿线跨河两端部位设置视频监控摄像 4 个，监控器接北厂中控	与环评一致
	供电	依托新浦化学公司现有内部 220kV 变电站	与环评一致
	过河风险防范措施	新浦南北厂之间管廊目前已设置 184m*6m*200mm 收集槽，收集槽做斜坡，水流进管架桥南侧下方贮槽，泵输送至新浦公司废水处理装置。跨河管道过河设置套管，按标准设置。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工程正常运行不涉及废气的产生及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工程正常运行不涉及废水的产生及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防治	工程正常运行不涉及噪声的产生及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工程正常运行不涉及固废的产生及排放。	与环评一致

根据现场调查和环评内容，本次验收项目主体工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对照情况，详见下表：

表 4-3 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对照表
(涉密)

4.2 工程建设变化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建设过程中，主要发生变化的为仪表气管道和工业水管道，其他管道长度因管道路径优化调整，路径较环评设计阶段有较小变化，总长度有所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仪表气管道 (IA-00016-12"/10"-A4K)：环评阶段仪表气管道只供 PVC 使用，PVC 使用量约为 900m³/h，因此直径 DN150 的管道能满足此需求，实际建设过程中新增了 PS 装置以及南厂原有装置未来仪表气使用量，用气量约为 1600m³/h 和 1000m³/h，故将总管改为 DN300，南厂预留口后变为 DN250 仪表气管道，以满足工艺需求。

仪表气管道原路径到达 1#管架桥南侧后，向西直接到达 PVC 装置，现因 PVC 装置工期滞后，往 PVC 方向未完成施工，管道路径也发生了变化，实际管道经南厂 A 区至 B 区到达 PS 装置留接入点，再去 PVC 装置，总长度增加了约 400m。

(2) 工业水管道 (IW-00029-8"-A6S)：工业水管道原碰头点 PVC 装置北侧管架，现因 PVC 装置工期滞后，往 PVC 方向未完成施工，实际增设一条支路至 PS 装置，总长度增加了约 40m。

(3) 其他管道，与环评阶段路径基本一致，实际建设过程中仅对少部分管道路径进行了优化调整，但总长度减少了 10m。

综上，上述管道实际建设的长度有所变化，总的主要线路长度增加了约 430m，未超过环评阶段总长度的 30%，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属于可接受范围。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本项目建设未发生重大变动，属于一般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4.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工程施工流程主要可分为管线施工、附属设施施工，施工过程概述如下：

1、管线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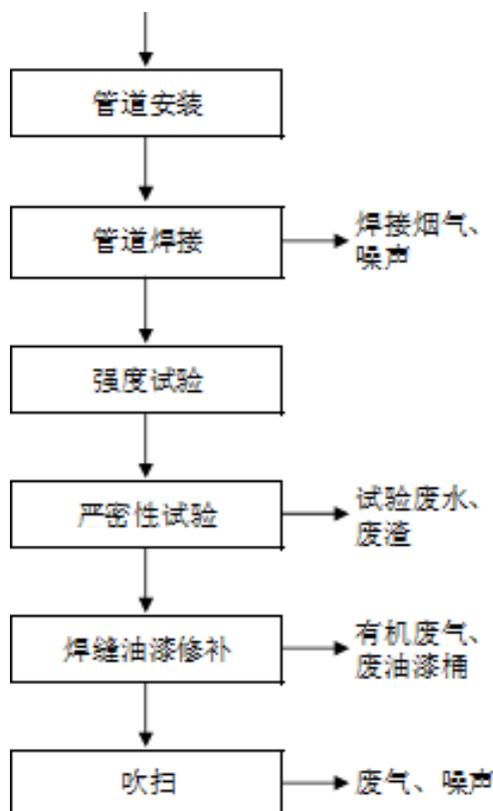


图 4-4 管道施工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管道外购已经预制涂装好的成品管道，现场直接进行焊接连接。

- 1) 管道安装：本工程管道线路敷设主要采用架空管廊敷设方式。
- 2) 管道焊接：管道组核后进行焊接，采用氩弧焊打底氩电联焊。
- 3) 强度测试和严密度测试：根据施工规范，将管道注满水后，用试压泵加压，直到达到一次试验压力，进行强度测试，观察系统有无渗漏。将一次试验压力减小到二次试验压力，进行目视检测进行严密性试验。
- 4) 焊缝油漆修补：根据严密度测试结果，进行焊缝的油漆修补。
- 5) 吹扫：管线在焊接完成之后，使用工厂风对管道内的杂物进行吹扫除杂，确认管道内无异物后，进行水压试验，管线试压合格后，将管道内的水排尽，再次使用工厂风进行吹扫，完成试压吹扫后，将新建管道进行氮气置换，置换合格后，待管线进入物料后进行实气置换，混合气排入储运装置处理系统，待实气置换合格，可正常投入使用。

2、附属设施施工

在确定输送管道可正常输送后，清理场地的过程中，安装附属设施，附属设施的施工主要为警示牌、告示牌的建设。

4.3.1 施工期产污情况

1、废水

管道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作业人员的生活污水、管道安装施工完毕后试压过程排放的废水，本项目部分管线需进行清洗，清洗废水送新浦现有废水处理装置处理。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施工人数约 100 人/d，人均用水量按 50L/d 计，排污系数 0.8，施工期生活污水产生量最大为 4t/d。

本项目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租住附近的民宅，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生活设施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②试压排放废水

本项目管线在焊接完成之后，进行水压试验，试压废水较清洁，污染物来源为管道内部灰尘，主要污染物为 SS，管线试压合格后，将管道内的水排进区域清下水管网，依托周边清下水管网排放。

③清洗废水

本项目苯乙烯管道——STY-00020、苯乙烯管道——STY-00021，甲苯管道——TOL-00022 和乙苯管道——ETH-00023 焊缝需要采用氢氧化钠、硝酸、氢氟酸、缓蚀剂、磷酸三钠、氨水、亚硝酸钠等进行化学清洗，清洗废水经吨桶收集后，清洗废水送新浦化学现有废水处理装置处理。

2、废气

施工阶段，对空气环境的污染主要来自施工扬尘（包括施工工地扬尘、道路扬尘）、施工机械尾气、管道切割过程产生的切割粉尘、焊接烟尘、管道清吹过程中产生的清吹废气。

(1) 施工粉尘

施工期场地平整和运输车辆产生的粉尘将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类比同类工程实际监测结果，施工作业场地近地面粉尘浓度可达 $1.5\sim 30\text{mg}/\text{m}^3$ ，距离施工现场约 200m 外的 TSP 浓度一般低于 $0.5\text{mg}/\text{m}^3$ 。

(2) 施工期废气

施工机械、载重车辆的发动机一般采用柴油发动机，其排放的废气中的主要污染物是NO_x、CO、THC。

(3) 焊接废气

废气属于连续、无组织排放源，污染物呈面源分布。

(4) 补漆废气

本项目二阶段部分采用碳钢材质的管道（苯乙烯管道——STY-00020、苯乙烯管道——STY-00021、甲苯管道——TOL-00022、乙苯管道——ETH-00023、天然气管道——NG-00024、工业水管道——IW-00029 和生产废水管道——WW-00030），施工期对其焊接口进行补漆，有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主要为乙苯和二甲苯。

(5) 吹扫废气

吹扫废气中的主要污染物为管道中的少量铁锈、灰尘等，因管道较为清洁，吹扫废气中TSP浓度并不高。吹扫废气排放位置为管道下游，均位于园区内部。

3、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来源是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管材边角料、废油漆桶。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1kg/d计，若按施工高峰期100人计算，高峰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0.1t/d。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2) 施工废料

类比同类项目，管材边角料按照管道总长的0.01%计算，管线总长14240m，则管材边角料产生量约为1.4t。

(3) 废油漆桶

管道工程补漆过程产生少量废油漆桶，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0.2t，废油漆桶委托南通海之阳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处置。

4、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来自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发出的噪声。运输车辆产生噪声是在移动过程中，具有随机性和短暂性；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强度在85-95dB（A）。

5、施工期污染源汇总

本项目二阶段施工期污染物排放状况汇总见表 4-5。

表 4-5 二阶段施工期污染源状况汇总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及排放量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1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N、TP	间断	依托附近的民宅现有生活设施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试压排放废水	水量 75t（含微量铁锈、焊渣和泥沙等）	间断	依托周边清下水管网排放
		清洗废水	水量 0.5t	间断	依托新浦公司污水处理站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	废气	施工扬尘（包括施工工地扬尘、道路扬尘）	少量	间断	环境空气
		施工机械尾气	少量 NO ₂ 、CO、THC	间断	环境空气
		焊接烟尘	颗粒物（不含铅、锡）	间断	环境空气
		补漆废气	乙苯和二甲苯	间断	环境空气
		清吹废气	颗粒物	间断	环境空气
3	固废	生活垃圾	36.5t	间断	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施工废料	1.4t	间断	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废油漆桶	0.2t	间断	委托南通海之阳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处置
4	噪声	施工机械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	声强：85-105dB（A）	间断	环境

4.3.2 运营期产污情况

运营期主要是利用管道进行物质输送，工艺流程为上游管道物质输送→本线段物质输送→下游管道物质输送。本项目正常运行时无污染物排放。

1、废气

采用架空管廊敷设，输送管道均为全密闭管道，一般不会发生输送物料泄漏。因此，本项目正常运营过程中，无废气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正常工作状态下无需吹扫，仅在开停车或维修时，或发生泄漏事故等情况下管线恢复正常工作前，管线如需吹扫，吹扫会将管线内物料卸入依托的新浦公司上下游储

罐，项目情况为非正常状况，产生废气量较少，进入新浦公司尾气处理系统内处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依托新浦公司现有人员。因此，本项目正常运营过程中，无水污染污染物排放。

开停车或者维修时，管线如需试压时用水依托新浦公司现有供水设施，管线试压水送入新浦公司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泰兴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3、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依托新浦公司现有人员，因此不新增生活垃圾的产生。本项目正常运行过程中无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

4、噪声

本项目输送管道采用密闭输送方式，正常运营过程中，不产生噪声，对外界声环境影响较小。

5、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环境风险评价应把事故引起厂（场）界外人群的伤害、环境质量的恶化及对生态系统影响的预测和防护作为评价工作重点。

新浦化学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取得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 321283-2023-211-H）。

4.4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项目二阶段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5%。项

目环保投资明细见表 4-6。

表 4-6 项目环保措施“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阶段	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到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落实情况	环保投资（万元）
施工期	废气	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尾气、焊接烟尘、补漆废气、清吹废气	TSP、PM ₁₀ 、SO ₂ 、NO ₂ 、THC、有机废气	围挡、洒水抑尘、环保燃料及设备	降低扬尘及尾气对周边环境影响	5	已完成	已采取了围挡、洒水抑尘、环保燃料及设备，降低了扬尘及尾气对周边环境影响	-
	废水	生活污水、试压废水、清洗废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依托附近的民宅现有生活设施，清洗废水依托新浦公司污水处理站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试压废水依托周边清下水管网排放	废水达标排放，减轻对周边水环境影响	5		废水达标排放，减轻了对周边水环境影响	-
	噪声	施工机械噪声	等效声级 Leq（A）	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临时围挡等	减少噪声影响	5		已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临时围挡等，减少了噪声影响	-
	固废	生活垃圾、施工人员施工废料、废油漆桶等	施工人员施工废料、废油漆桶等	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施工废料外卖，废油漆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合理化处置	5		已合理化处置	-
	生态环境	植被破坏		恢复地貌、植被恢复等	地表恢复	10		已恢复地貌和植被等	-
营运期	废气	-	-	-	-	-	-	-	-
	废水	-	-	-	-	-	-	-	-
	噪声	-	-	-	-	-	-	-	-
	固废	-	-	-	-	-	-	-	-
	事故应急	应急物资、应急设施、应急预案、环境风险管理等			满足环保应急管理要求	5	-	已满足环保应急管理要求	5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	建立专职或兼职环保管理人员组成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日常环境管理，确保污染防治措施正	依托新浦化学公司管理机构	-	依托新浦化学公司管理机构	-	

	力)		常运行， 防止污染 事故发生				
	卫生防 护距离 设置	-	-	-	-	-	-
合计				5	-	-	5

4.5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4.5.1 施工期废气

本项目施工阶段，对空气环境的污染主要来自施工扬尘（包括施工工地扬尘、道路扬尘）、施工机械尾气、管道切割过程产生的切割粉尘、焊接烟尘、管道清吹过程中产生的清吹废气。

环境保护措施：

（1）对施工便道进行定期养护、清扫，洒水抑尘；施工区边界设置了围挡；运输车辆在离开装、卸场地前先用水冲洗干净；

（2）选用了符合国家卫生防护标准的施工机械设备和运输工具，减少了施工机械尾气排放；

（3）管道切割过程产生的切割粉尘、焊接烟尘属于连续、无组织排放源，污染物呈面源分布，由于施工范围大，污染物排放分散且强度不大，经空气扰动快速扩散到空气中，对周围影响较小；

（4）吹扫废气中的主要污染物为管道中的少量铁锈、灰尘等，因管道较为清洁，吹扫废气中 TSP 浓度并不高。吹扫废气排放位置为管道下游，均位于园区内部。

4.5.2 施工期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作业人员的生活污水、管道安装施工完毕后试压过程排放的废水，本项目部分管线需要采用化学清洗，清洗废水送新浦化学现有废水处理装置处理。

环境保护措施：

（1）生活污水

本项目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租住附近的民宅，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生活设施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2) 清管和试压废水

本项目管线在焊接完成之后，进行水压试验，试压废水较清洁，污染物来源为管道内部灰尘，主要污染物为 SS，管线试压合格后，将管道内的水排进区域清下水管网，依托周边清下水管网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3) 清洗废水

本项目苯乙烯管道——STY-00020、苯乙烯管道——STY-00021，甲苯管道——TOL-00022 和乙苯管道——ETH-00023，采用氢氧化钠、硝酸、氢氟酸、缓蚀剂、磷酸三钠、氨水、亚硝酸钠等进行清洗焊缝，清洗废水经吨桶收集后，清洗废水送新浦化学现有废水处理装置处理。

(4) 其他措施

管线建设期应同时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制定严格的环保规章制度，限制作业时间，制定合理的施工计划，尽量缩短工期，以减轻施工期的影响。

4.5.3 施工期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是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发出的噪声。

环境保护措施：

- (1) 本项目施工期施工机械采用了低噪声设备，并加强了设备的日常维修保养；
- (2) 合理安排了高噪声施工作业时间；
- (3) 加强了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减少鸣笛，加强了施工区附近交通管理。

4.5.4 施工期固体废物

验收项目施工期固废主要为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来源是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管材边角料、废油漆桶。

环境保护措施：

- (1)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应加以收集，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 (2) 施工废料中有利用价值的进行回收利用，剩余部分环卫清运。
- (3) 废油漆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南通海之阳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处置。

4.5.5 施工期生态环境

本项目管道本身不进行永久性征地，本项目管道施工作业带宽度确定为 20m。

管道施工临时用地（约 20m 宽）主要为施工建设时管道安装、施工作业带等临时用地，施工期间对土地利用功能有一定影响。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周围的植被区划中属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区域，植被类型较简单。管道沿线无珍稀野生植物，由于施工扰动，导致原有的植被破坏，相应减少植被的数量。但本项目施工作业面很窄，局段施工期短暂，施工期结束后，采用复耕和人工植树种草相结合的方式，不会对植被的数量及多样性产生影响。评价范围内未发现有国家级、省级保护植物及珍稀濒危植物。

环境保护措施：

（1）本项目仅有施工时必要的吊车、板车占地，均在施工区域内；开挖地表土壤时，均采用表土单独堆放，并用密目网覆盖堆体的形式，施工完成后，立即完成地表土覆盖，并恢复植被。

（2）施工期合理安排了施工次序、季节和时间；采用了科学的施工组织方法。

（3）采取了不同的管道防腐措施，避免因管道腐蚀造成有害物质泄漏污染生态环境。

4.5.6 运营期废气

本项目采用架空管廊敷设，输送管道均为全密闭管道，一般不会发生输送物料泄漏。因此，本项目正常运营过程中，无废气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正常工作状态下无需吹扫，仅在开停车或维修时，或发生泄漏事故等情况下管线恢复正常工作前，管线如需吹扫，吹扫会将管线内物料卸入依托的新浦公司上下游储罐，项目情况为非正常状况，产生废气量较少，进入新浦公司尾气处理系统内处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正常运行过程中无废气污染物排放，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影响，不用采取特定的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4.5.7 运营期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依托新浦公司现有人员。因此，本项目正常运营过程中，不新增水污染污染物排放。

开停车或者维修时，管线如需试压时用水依托新浦公司现有供水设施，管线试压水送入新浦公司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泰兴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正常运行过程中不会产生废水，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不用

采取特定的废水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开停车或者维修时产生的试压废水进入新浦公司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泰兴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4.5.8 运营期噪声

本项目输送管道采用密闭输送方式，正常运营过程中，不产生噪声，对外界声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正常运行过程中不会产生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不用采取特定的噪声环境保护措施。

4.5.9 运营期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依托新浦公司现有人员，因此不新增生活垃圾的产生。本项目正常运行过程中无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

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正常运行过程中无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

4.5.9 运营期生态环境

本项目输送管道采用密闭输送方式，正常运营过程中，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环境保护措施：运营期一般仅在管线发生泄漏事故时对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因此，要做好管道工程泄漏的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如管线施工期的防腐措施；日常的检查、维护和管理措施等。

五、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生态、声、大气、水、固体废物）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环评单位通过调查、分析和综合评价后认为：拟建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及相关规划要求；生产过程中遵循清洁生产理念，所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能保证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综上所述，在落实本报告中的各项环保措施以及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管理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拟建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同时，拟建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行全过程中还必须满足消防、安全、职业卫生等相关管理要求，进行规范化的设计、施工和运行管理。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国家、省、行业）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新浦化学装置配套公用外管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泰兴市华兴环境咨询有限公司评估意见(以下简称《评估意见》)收悉，经研究，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其编制的《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

二、根据《报告表》及《评估意见》结论，在污染防治措施、事故风险防范减缓措施及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的前提下.仅从生态环境角度考虑，同意该项目在泰兴经济开发区拟定位置建设。项目建设主要内容及规模等详见《报告表》。

三、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过程中必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按照《报告表》确定的地点、性质、规模进行建设合理制定施工计划、安排施工进度、划定施工范围，确保工程建设各项环境监管工作落实到位，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2、落实施工作业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必须采购涂装好的成品管道，施工均在管廊或沿线完成，施工时尽量减少对绿化带植被的影响，并及时恢复施工过程中破坏的植被和绿化。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防止切割、焊接、吹扫等噪声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管材边角料等一般固废必须妥善处置；产生的废油漆桶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

3、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类收集、深度处理、分质回用”的原则设计全厂排水系统及废水处理处置方案。采用柠檬酸清洗管道的废水等收集至公司现有 1#有机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至泰兴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4、按照《报告表》要求，进一步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减缓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落实环保工作责任制，加强环境安全管理，定期组织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演练，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5、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建议。

四、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并按规定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本工程 5 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

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监管工作。

泰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 月 17 日

六、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项目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态影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施工期</p>	<p>环评报告要求：</p> <p>(1) 工程占地</p> <p>①尽量少占地，尽量缩小施工范围，各种施工活动应严格控制在施工区域内，将临时占地面积控制在最低限度。</p> <p>②对于施工过程中破坏的植被，要限定补偿措施，进行补偿。对于临时占地，竣工后要进行恢复地形原貌。</p> <p>③在开挖地表土壤时，尽可能将表土单独堆放，采用密目网覆盖堆体，施工完毕，应尽快整理施工现场，将表土覆盖在原地表，以恢复植被。</p> <p>(2)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p> <p>①合理安排施工次序、季节和时间，选择对植物影响较小的季节施工，施工中土石方尽量回填，多余土方用于周边土地平整。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及施工时间，避免雨天和大风天开挖施工作业。尽量缩短施工期，使土壤暴露时间缩短，并快速回填。</p> <p>②改变落后的施工组织方式，采用科学的施工组织方法。建设项目需要讲究的是项目实施过程的科学化、合理化，以达到省力省钱、高质高效的效果。</p> <p>(3) 管道沿线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措施</p> <p>根据管道所经地区土壤和地质条件，采取不同的管道防腐措施，避免因管道腐蚀造成有害物质泄漏污染农业生态环境。</p> <p>环评批复要求：</p> <p>本项目必须采购涂装好的成品管道，施工均在管廊或沿线完成，施工时尽量减少对绿化带植被的影响，并及时恢复施工过程中破坏的植被和绿化。</p>	<p>已落实</p> <p>环评报告要求：</p> <p>(1) 本项目施工均在建成管廊上，周边仅有施工时必要的吊车、板车占地，均在施工区域内；开挖地表土壤时，均采用表土单独堆放，并用密目网覆盖堆体的形式，施工完成后，立即完成地表土覆盖，并恢复植被。</p> <p>(2) 施工期合理安排了施工次序、季节和时间；采用了科学的施工组织方法。</p> <p>(3) 采取了不同的管道防腐措施，管道表面除锈等级为 Sa2.5 级喷砂除锈，管涵内地下管道采用了环氧煤沥青特加强级防腐。</p> <p>环评批复要求：</p> <p>本项目施工期采购了涂装好的成品管道，施工均在管廊或沿线完成，施工时减少了对绿化带植被的影响，并及时恢复了施工过程中破坏的植被和绿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影响</p>	<p>环评报告要求：</p> <p>1、施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p> <p>(1) 生活污水</p> <p>本项目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租住附近的民宅或旅馆，生活污水依托民宅或旅馆或依托新浦化学现有生活设施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对外环境影响较小。</p> <p>(2) 清管和试压废水</p> <p>本项目管线在焊接完成之后，进行水压试验，试压废水较清洁，污染物来源为管道内部灰尘，主要污染物为 SS，管线试压合格后，将管道内的水排进区域清下水管网，依托周边清下水管网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p> <p>(3) 其他措施</p> <p>管线建设期应同时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制定严格的环保规章制度，限制作业时间，制定合理的施工计划，尽量缩短工期，以减轻施工期的影响。</p> <p>2、施工期废气环境保护措施</p> <p>(1) 在建施工场地周边</p> <p>管线开挖临时堆放的土方，应采取防护措施，如加盖保护网、喷淋保湿等，防止扬尘污染。</p> <p>(2) 施工作业场地，未铺装的施工便道在干燥天气及大风条件下极易起尘，因此要求及时洒水降尘，缩短扬尘污染的时段和污染范围，最大限度地减</p>	<p>已落实</p> <p>环评报告要求：</p> <p>1、本项目未设置施工营地，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民宅现有生活设施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试压废水依托周边清下水管网排放；管线建设期加强了对施工人员的管理，制定了严格的环保规章制度，限制了作业时间，制定了合理的施工计划。</p> <p>2、本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主要来自施工扬尘（包括施工工地扬尘、道路扬尘）、施工机械尾气、管道切割过程产生的切割粉尘、焊接烟尘、管道清吹过程中产生的清吹废气。本项目对施工便道进行定期养护、清扫，洒水抑尘；选用了符合国家卫生防</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项目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p>少起尘量；同时对施工便道进行定期养护、清扫，确保路况良好。</p> <p>(3) 施工单位必须选用符合国家卫生防护标准的施工机械设备和运输工具，确保废气排放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p> <p>(4) 施工单位外购商品混凝土，在临时占地范围内现场制作管涵，注意洒水抑尘，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5) 施工阶段靠近民房的工段在施工区边界设置围挡；围挡应坚固、稳定、整洁、美观，居民点集中段围挡高度不低于 2.5m，一般路段围墙围挡高度不低于 1.8m，围墙围挡宜选用硬质材料；围墙围挡外侧宜用公益广告、宣传标语等进行美化或绿化。</p> <p>(6) 运输车辆在离开装、卸场地前必须先用水冲洗干净，避免车轮、底盘等携带泥土撒落地面。</p> <p>(7) 吹扫废气中的主要污染物为管道中的少量铁锈、灰尘等，因管道较为清洁，吹扫废气中 TSP 浓度并不高。吹扫废气排放位置为管道下游，均位于园区内部。</p> <p>3、施工期噪声环境保护措施</p> <p>(1) 施工机械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保养，使施工机械保持良好状态。对高噪声设备，应在附近加设可移动的简单围挡，降低噪声辐射。</p> <p>(2) 合理安排高噪声施工作业时间，为减轻工程对沿线居民点的影响，一般夜间禁止施工；若夜间必须施工，应向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准后方可在指定日期内进行施工。</p> <p>(3) 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尽量压缩工区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运输车辆尽可能的少鸣笛，特别是在午休时间。</p> <p>(4) 加强施工区附近交通管理，避免交通阻塞而增加车辆噪声。</p> <p>4、施工期固废环境保护措施</p> <p>施工期固体废物来源是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管材边角料、废油漆桶。</p> <p>(1)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应加以收集，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p> <p>(2) 施工废料中有利用价值的进行回收利用，剩余部分环卫清运。</p> <p>(3) 废油漆桶属于危险废物，由新浦化学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p> <p>环评批复要求：</p> <p>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防止切割、焊接、吹扫等噪声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管材边角料等一般固废必须妥善处置；产生的废油漆桶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采用柠檬酸清洗管道的废水等收集至公司现有 1#有机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至泰兴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p>	<p>护标准的施工机械设备和运输工具；施工区边界设置了围挡；运输车辆离开装、卸场地前先用水冲洗干净；吹扫废气在管道下游排放，均位于园区内部。</p> <p>3、本项目施工期施工机械采用了低噪声设备，并加强了设备的日常维修保养；合理安排了高噪声施工作业时间；加强了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减少鸣笛，加强了施工区附近交通管理。</p> <p>(4) 本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施工废料中有利用价值的进行回收利用，剩余部分环卫清运；废油漆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南通海之阳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处置。</p> <p>环评批复要求：</p> <p>本次验收项目施工期合理安排了作业时间，防止切割、焊接、吹扫等噪声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管材边角料等一般固废已妥善处置；产生的废油漆桶等危险废物已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焊缝需要化学清洗的管线，清洗废水经吨桶收集至送新浦化学现有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至泰兴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p>	
社会影响	<p>经调查，本项目施工期未对附近企业的生产生活造成影响。本项目的建设带动了当地的经济的发展，更是得到当地政府的支持。</p>	/	/

项目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运行期	<p>生态影响</p> <p>营运期一般仅在管线发生泄漏事故时对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因此，要做好管道工程泄漏的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如管线施工期的防腐措施；日常的检查、维护和管理措施等。</p>	<p>已落实</p> <p>本次验收项目营运期已管道工程泄漏的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并加强了日常的检查、维护和管理措施等。</p>	<p>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p>
	<p>污染影响</p> <p>环评报告要求：</p> <p>1、水环境保护措施</p> <p>本工程不新增工作人员，依托新浦公司现有人员，因此，管道正常运营过程中，无水污染污染物排放，不会对周边水体产生影响，不用采取特定的水环境保护措施。</p> <p>开停车或者维修时，管线如需试压时用水依托新浦公司，管线试压用水量一般为整个管道容积的 1.2 倍，本项目最大的管线总容积为 1577m³，则本项目试压用水量约为 1892t，试压废水进入新浦公司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泰兴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p> <p>2、大气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管道均为密闭输送管道，一般情况下不会发生泄漏。因此，扩建工程正常运营过程中，无废气污染物排放，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影响，不用采取特定的大气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正常工作状态下无需吹扫，仅在开停车或维修时，或发生泄漏事故等情况下管线恢复正常工作前，管线如需吹扫，吹扫会将管线内物料卸入依托的新浦公司上下游储罐，项目情况为非正常状况，产生废气量较少，进入新浦公司尾气处理系统内处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p> <p>3、声环境保护措施</p> <p>本工程为管道输送项目，主要进行物料输送，正常运营条件下，不会产生噪声，不用采取特定的声环境保护措施。</p> <p>4、固废环境保护措施</p> <p>本工程不新增工作人员，依托新浦公司现有人员，因此不新增生活垃圾的产生。管道工程正常运行过程中无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p> <p>5、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p> <p>本工程管道均为架空管廊敷设。管道表面除锈等级为 Sa2.5 级喷砂除锈，管涵内地下管道采用环氧煤沥青特加强级防腐。防腐层既能防止土壤对输油管道造成腐蚀，又能防止管道断裂有类物质外渗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p> <p>环评批复要求：</p> <p>进一步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减缓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落实环保工作责任制，加强环境安全管理，定期组织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演练，杜绝污染事故发生。</p>	<p>已落实</p> <p>环评报告要求：</p> <p>1、本项目营运期试压废水进入新浦公司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泰兴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p> <p>2、本次验收项目营运期，非正常状况时，吹扫产生的废气，进入新浦公司尾气处理系统内处置。</p> <p>3、本项目正常运行过程中无噪声排放，无固体废物排放。</p> <p>4、本工程管道均为架空管廊敷设。管道表面除锈等级为 Sa2.5 级喷砂除锈，管涵内地下管道采用了环氧煤沥青特加强级防腐。</p> <p>环评批复要求：</p> <p>建设单位制定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了各项环保管理制度，落实了环保工作责任制，加强了环境安全管理，定期组织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演练，杜绝污染事故发生。</p>	<p>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社会影响</p> <p>经调查，本项目运营期未对附近企业的生产生活造成影响。本项目的建设带动了当地的经济的发展，更是得到当地的支持。</p>	/	/

七、 环境影响调查

施 工 期	生态影响	经调查，施工场地已平整，管线沿线原有的土地植被已经基本得到恢复。建设过程中采取了严格的生态保护措施，总体影响较小。
	污染影响	经调查，本次验收项目已于 2023 年 12 月建设完成，施工期影响已逐渐消散。
	社会影响	经调查，本项目施工期未对附近企业的生产生活造成影响。本项目的建设带动了当地的经济发展，更是得到当地政府的支持。
运 营 期	生态影响	经调查，项目运营后，物料密闭输送，运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
	污染影响	经调查，本项目正常运行不涉及废气的产生及排放、不涉及废水的产生及排放、不涉及噪声的产生及排放、不涉及固废的产生及排放。
	社会影响	经调查，本项目运营期未对附近企业的生产生活造成影响。本项目的建设带动了当地的经济发展，更是得到当地政府的支持。

八、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附监测图）

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分析
生态	/	/	/	/
水	/	/	/	/
气	/	/	/	/
声	监测 2 天，每天 昼、夜各 1 次	N1 管道沿线、N2 管道 沿线、N3 管道沿线、 N4 管道沿线、N5 管道 沿线	等效连续 A 声级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电磁、 振动	/	/	/	/
其他	/	/	/	/

验收调查期间，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管线沿途的噪声进行了监测。

1、监测点位和监测因子

环境噪声监测点位与因子见表 8-1，监测点位示意图分别见 8-1。

表 8-1 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N1	管道沿线	等效连续A声级
N2	管道沿线	
N3	管道沿线	
N4	管道沿线	
N5	管道沿线	



图 8-1 (a)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图

2、监测时间频次

环境噪声监测时间与频次为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 日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8:00-22:00）、夜间（22:00-06:00）各监测 1 次。

3、监测方法

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有关规定进行。

4、监测结果及分析

管道沿线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2。

表 8-2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涉密）

由上表分析可知，竣工验收监测表明，工程场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九、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施工期和运营期）

为切实保护环境，防止施工期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制定了有关环保设施的操作规程和定期维护保养制度，有专职的环保设施管理人员，设立了安全环境管理部负责对施工现场进行文明环境管理。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无

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到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运营期监测计划

运营期监测应参照国家及江苏省污染源监督监测的频次要求，并结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的要求对污染源和环境质量进行日常例行监测。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需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监测，监测结果以报告的形式上报当地环保部门。本项目不新增废气、噪声、固废，废水排口依托现有，本项目运营期监测计划依托新浦化学公司现有。

经调查，建设单位运营期监测计划依托新浦化学公司现有，与原环评一致。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1、环境管理状况分析

验收项目在施工及运营期间较好的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要求的生态保护和污染控制措施，未对区域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2、建议

- (1) 加强管理，防范未然，确保施工安全；
- (2) 认真落实对生态恢复和保护措施；
- (3) 向管道沿线的企业职工大力宣传有关安全、环保知识，减少有意识和无意识的人为破坏。

十、 调查结论及建议

通过对新浦化学装置配套公用外管扩建项目的实地调查，对有关技术文件、报告的分析，对工程环保措施执行情况、及其环境影响的重点调查、分析，从环境保护角度对该工程提出如下调查结论和建议：

一、结论

1、工程概况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位于泰兴市泰兴经济开发区疏港路1号,公司为配套PVC、VCM及PS装置拟在泰兴经济开发区范围内建设配套管道,实现新浦化学三套装置配套公用外管及辅助设施的原料、辅料、产品、副产品及公用工程等液体、气体物料的输送。本次二阶段验收管线包括:仪表空气管道——IA-00016、苯乙烯管道——STY-00020、苯乙烯管道——STY-00021、甲苯管道——TOL-00022、乙苯管道——ETH-00023、天然气管道——NG-00024、工业水管道——IW-00029和生产废水管道——WW-00030;本次管廊全部依托现有或租用,无需新建。

二阶段验收项目实际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75%。

2、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较好的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评和批复中的各项环保措施,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有效的控制了污染和减缓了对生态环境的破坏。项目施工至验收阶段,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综上所述,二阶段验收项目在施工期、运营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与生态保护措施基本得到落实,且措施有效,未对区域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本次验收实际建设规模、内容及相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内容有所变化,管道实际建设总的主要线路长度增加了约430m,未超过环评阶段总长度的30%,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属于可接受范围。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本项目建设未发生重大变动,属于一般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建设情况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述不得通过验收的九种情形,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二、建议

加强对管道定期维护,加强环境管理。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泰环审（泰兴）（2022）003 号

关于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新浦化学装置配套公用外管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新浦化学装置配套公用外管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泰兴市华兴环境咨询有限公司评估意见（以下简称《评估意见》）收悉，经研究，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其编制的《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

二、根据《报告表》及《评估意见》结论，在污染防治措施、事故风险防范减缓措施及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的前提下，仅从生态环境角度考虑，同意该项目在泰兴经济开发区拟定位置建设。项目建设主要内容及规模等详见《报告表》。

三、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过程中必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按照《报告表》确定的地点、性质、规模进行建设，合理制定施工计划、安排施工进度、划定施工范围，确保工程建设各项环境监管工作落实到位，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2、落实施工作业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必须采购涂装好的成品管道，施工均在管廊或沿线完成，施工时尽量减少对绿化带植被的影响，并及时恢复施工过程中破坏的植被和绿化。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防止切割、焊接、吹扫等噪声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管材边角料等一般固废必须妥善处置；产生的废油漆桶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

3、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类收集、深度处理、分质回用”的原则设计全厂排水系统及废水处理处置方案。采用柠檬酸清洗管道的废水等收集至公司现有1#有机污水处理装置

处理，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至泰兴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4、按照《报告表》要求，进一步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减缓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落实环保工作责任制，加强环境安全管理，定期组织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演练，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5、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建议。

四、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并按规定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本工程5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执法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监管工作。



抄送：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局，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执法局。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月17日印发 共6份

附件 2 备案文件

	<h1>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h1>		
	<small>(原备案证号泰行审备(2021)423号作废)</small>		
	<small>备案证号: 泰行审备(2021)520号</small>		
项目名称:	新浦化学装置配套公用外管扩建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108-321283-89-02-213821	项目法人单位性质:	外商独资企业
建设地点:	江苏省:泰州市_泰兴市 泰兴经济开发区疏港路1#	项目总投资:	8162万元
投资方式:	增资项目	拟进口设备数量及金额:	
项目建设期:	(2022-2023)		
建设规模及内容:	1. 沿运河南路, 从新浦化学南厂B区至PVC装置新建地上3层管廊, 铺设低压氮气、氯气等9根管道, 长度约1100米; 2. 依托园区闸南、闸北路公共管廊铺设VCM、氯气等3根管道, 长度约2500米; 3. 依托新浦化学北厂区北侧通江河路段管廊铺设VCM、天然气等9根管道, 长度约2000米; 4. 对南厂A区公用处管廊26根管道搬迁移位; 5. 自南厂A区至七期烧碱管架新建200米地上4层管廊, 同步依托新浦化学南北厂间管廊敷设苯乙烯、甲苯等19根管线, 长度约2500米; 6. 依托新浦化学南厂A、B区间管廊, 铺设苯乙烯、甲苯、乙苯等14根管线, 长度约850米。本公司承诺: 按照标准和规范进行设计、施工、验收; 待取得相关前期手续后, 方开工建设。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 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 如有违规情况, 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 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 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 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 保障施工安全。		
		泰兴市行政审批局 2021-09-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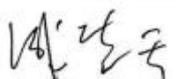
材料的真实性请在<http://222.190.131.17:8075>网站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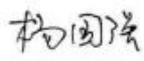
附件 3 验收监测报告

(涉密)

附件 4 应急预案备案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12836087847472
法定代表人	林嘉华	联系电话	0523-82565666
联系人	吕计元	联系电话	0523-82565666-56110
传真	0523-87672102 转 0	电子邮箱	ji-yuan.lv@spchemicals.com
地址	中心经度 <u>119° 54' 56"</u> ； 中心纬度 <u>32° 07' 29"</u> 。		
预案名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 L <input type="checkbox"/> 较大 M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 H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本单位于 <u>2023</u> 年 <u>11</u> 月 <u>29</u>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u>2023年11月29日</u>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包括（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21283-2023-211-H				
报送单位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审核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部门提醒：请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按预案规定的频次做好应急演练和培训，并按《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与治理工作，建立健全档案备查。

附件 5 危废处置协议

YY20220148 2022年南通海之阳废旧包装桶处置合同

废料出售合同

甲方：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乙方：南通海之阳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乙方：南通海之阳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就甲方出售给乙方废旧包装桶（HW49(900-041-49)）

等事宜进行充分协商后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一、废料名称、质量要求、计量单位、数量、单价和金额

序号	废料名称	计量单位	预估处置数量	单价 (支付新浦)	预估金额 (元)
1	废旧包装桶(≥200L, 铁)	只	1400		
2	废旧包装桶(≥200L, 塑料)	只	1700		
3	吨桶	只	100		
4	废旧包装桶(<200L, 塑料)	吨	26		
5	废油漆桶	吨	80		
小计					
6	废旧包装桶(≥200L, 铁)	只	1200		
7	废旧包装桶(≥200L, 塑料)	只	1400		
8	吨桶	只	200		
9	废旧包装桶(<200L, 塑料)	只	10		
10	废油漆桶	吨	20		
烯烃厂小计					
合计					

- 1、上表列明的单价包括： 增值税 包装费 保险费 运输费
- 2、其他关于单价的说明：①、合同有效期内单价不变，以上已含税，由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税率 13%。后续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变化，同步按新税率执行。

不含税单价不变。②、以上数量中，序号1-5项下数量为新浦化学（南北厂等）预估处置数量，序号6-10项下为新浦化学（烯烃厂）预估处置数量，具体处置数量以甲方实际转移的数量为准。③、乙方处置方式为清洗，甲乙双方如因检修、换证等原因停产，不能正常操作时，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以便双方重新安排计划。

3、如在计划时间内遇生产检修或不可抗力的原因引起生产停车，则计划取消。

二、包装要求

- 1、 散装 瓶装 桶装 其他
- 2、 回收 不回收
- 3、 包装费用要求：无
- 4、 回收包装物要求：无
- 5、 其他要求：无

三、交货与交货方式

- 1、 交货期限：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2 天内必须将货物全部提完。
- 2、 交货地点：
 - 在甲方工厂交货，乙方到甲方工厂内指定地点提货。
 - 甲方委托承运人代运至乙方指定地点_____。
- 3、 除非本合同中另有说明，否则与上述运输方式相关的运费在交货前由甲方承担，交货后由乙方承担。
- 4、 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应于交货完成时转移到乙方。

四、验收方式

- 1、 废料的数量以甲方计量结果为准。
- 2、 其他： 结算数量以甲方过磅、清点数量为准。

五、付款方式

- 1、 付款条件： 款到发货_____ 货到付款_____



- 2、 结算方式： 现汇 银行承兑汇票
 其他_____

六、不可抗力

- 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后，发生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件，如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 2、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 10 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
-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甲乙双方应协商以寻找一个合理的解决方法，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
- 4、 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日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的问题。

七、违约责任

- 1、 合同的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有关条款而产生纠纷，按《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 2、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货或不能交货的，每日向乙方支付延迟交货部分货款的 1% 的违约金。
- 3、 乙方如不按照本合同约定准时支付款项时，应从最迟付款日的次日起，每日向甲方偿付逾期付款部分总值的 1% 的违约金。逾期 30 日以上，甲方有权停止向乙方供货，直至上述欠款及违约金付清为止。
- 4、 乙方违反合同实质性义务，或单方面中止、终止履行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的损失，乙方应立即补偿该不足部分，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或解除合同。
- 5、 其他：乙方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具有处理和加工合同标的物的能力与资源，并承诺严格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处置固废及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渣、废水、废气，不非法转移、倒卖甲方固废。乙方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货遗撒（飞撒、溅落）

固废，不得于厂内露天摆放、燃烧，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全责承担。

八、保密条款

- 1、合同一方提供给对方的技术资料、信息、计算机软件、专有技术、设计方案等知识产权及价格条款等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对方应采取保密措施，予以严密保守，如违反本条规定致使一方遭受损失，违约方应负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引起的直接和可能的经济损失。
- 2、双方的保密义务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后贰年。

九、履约保证

- 1、乙方保证具有处理和加工合同标的的能力和资质，如因乙方不具备国家规定相关资质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 2、乙方需支付 贰万（20000） 元作为履约保证金，乙方如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甲方将不予退还此保证金。

十、合同转让：未经双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十一、合同终止

- 1、如乙方未能及时足额付清货款 2 次，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 2、任何一方在本合同已执行部分项下应履行的义务不因本合同的提前终止而终止。

十二、合同修改

- 1、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内容进行修改和补充时，在协商一致后，签署补充协议，合同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即为生效。
- 2、合同任何一方对本合同文本内容进行的修改，未经对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确认的无效。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 1、本合同及合同附件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即为生效。



- 2、 本合同有效期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 3、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 4、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发生纠纷或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 5、 其他事项：①、乙方在甲方指定区域内清运废包装桶、废油漆桶时，必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不得挟带、掺杂合同以外的货物。②付款方式：当批次转移的废旧包装桶经双方确认后，乙方须在车辆离厂前，将货款汇入甲方公司账户，经由甲方确认到账后，车辆方可离厂。③乙方须按照甲方处置需求，及时安排车辆清运甲方现场废旧包装桶库存。如乙方未能及时按要求处置 2 次，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在甲方账面的履约保证金，并提前终止本合同。

(此页以下无正文)

甲 方：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日 期：

乙 方：南通海之阳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日 期：



部分台账记录

(涉密)

新浦化学装置配套公用外管扩建项目

（二阶段）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我公司新浦化学装置配套公用外管扩建项目，目前二阶段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均已正常运行，验收期间配套公用外管（二阶段）运营能力均达到了设计工况的 75%以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要求。

特此说明。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5日

附件 7 本项目一阶段验收意见

新浦化学装置配套公用外管扩建项目（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7 月 21 日，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新浦化学装置配套公用外管扩建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评文件编制单位）、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单位）、陕西化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监测单位）、中石化第十建设有限公司（监理单位）、3 名技术专家等，会议成立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自查情况介绍，查阅了环评文件及批复、竣工验收调查报告等，现场核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位于泰兴市泰兴经济开发区疏港路 1 号，公司为配套 PVC、VCM 及 PS 装置在泰兴经济开发区范围内建设配套管道，实现新浦化学三套装置配套公用外管及辅助设施的原料、辅料、产品、副产品及公用工程等液体、气体物料的输送。

一阶段已建成并投入试运营的管道共 12 根，包括氯气管道（CLG-00004-16"-A2A、CLG-00047- 4 "-A2A）、氮气管道（HN-00026-16"-B7A、HN-00035-12"-B7A）、氧气管道（OSS-00001-6"-B1K、OSS-00002-8"-B1K）、VCM 成品管道（VCM-00005-8"-B6A（S））、EDC 成品管道（EDC-00007-8"-A3A）、轻组分焦油管道（FO-00011-3"-A3A）、18%

盐酸管道(HA1-00008-3"-A8N)、31%盐酸管道(HA2-00009-6"-A8N)和 VCM 废水管道(WW-00010-5"-A8N)。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新浦化学装置配套公用外管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取得了泰州市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文号：泰环审(泰兴)(2022)003 号)，2022 年 1 月开工建设，一阶段工程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建成。

3. 投资情况

项目一阶段实际投资 280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18%。

2.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新浦化学装置配套公用外管扩建项目(一阶段)建设内容和污染防治设施。

二、 建设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主要变化情况为氯气管道出于安全考虑，新增了旁管(CLG-00047-4"-A2A)；氮气管道(HN-00035-12"-B7A)，因管道接入点变化，总长度增加了 105m；氧气管道(OSS-00001-6"-B1K)，因厂区管廊路径优化，总长度减少了 1475m；氧气管道(OSS-00002-8"-B1K)，因厂区管廊路径优化，总长度减少了 200m。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中“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主线长度增加 30%及以上为重大变动，本项目主线长度未增加，不

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影响调查情况

1. 生态环境

通过对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调查，工程施工虽然对生态环境造成短期影响，但由于采取了严格的环境保护措施，目前影响已基本消除，土地基本未受影响，植被恢复效果良好。

2. 水环境

工程施工过程落实了环评和设计中关于施工期废水的污染防治措施，管道施工过程未对地表水水质造成影响。

3. 大气环境

本工程施工期采取了一系列有效防治措施，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4. 声环境

施工期针对噪声采取的治理措施主要是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施工场界噪声达标排放。

5. 固体废物

施工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均已安全处置，未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6.本项目为管道工程建设项目，项目运营后，物料密闭输送，无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产生，对环境影响较小。竣工验收监测表明，工程场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7.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本工程在施工期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已按照要求编制《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2年4月2日取得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321283-2022-071-H）。

四、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项目建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新浦化学装置配套公用外管扩建项目（一阶段）”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

袁忠雨 李煜 胡洋 钱婧
陈磊 徐晨 庄平 魏研兴 孔缙燕
高水仙 陈政 孙屹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1日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新浦化学装置配套公用外管扩建项目（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人员组成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验收组组长	刘学军	新浦化学	副经理	13852679036
专家组	李浩	江苏智研科技	工	18861318889
	钱婧	扬州大学	博士	13773122000
	刘文荣	泰州环科学会	教高	1357799566
其他与会人员	方水仙	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结构工程师	10228037665
	李军	中创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送变电工程师	684136572
	陈政	陕西恒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389053696

人员组成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其他与会人员	孔婧燕	新浦化学(嘉兴)有限公司	环保处处长	13775737955
	李典雨	新浦化学(嘉兴)有限公司	公用课课长	13961081077
	魏凤兴	新浦化学(嘉兴)有限公司	公用课课长	13645269202
	沈仁平	新浦化学(嘉兴)有限公司	工程部工程师	15861098012
	尹鑫	江苏华睿祥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	18768160588
	徐晨	南通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人员	18151693281

附件 8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1. 变动情况判定

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本项目工程变动及环境影响说明见表 1.1-1，根据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属于一般变动。

综上所述，本项目验收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1-1 建设项目一般变动判定

序号	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情况	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说明
性质	1、项目主要功能、性质发生变化	为配套 PVC、VCM 及 PS 装置拟在泰兴经济开发区范围内建设配套管道，实现新浦化学三套装置配套公用外管及辅助设施的原料、辅料、产品、副产品及公用工程等液体、气体物料的输送。项目性质为新建。	与环评一致	/
规模	2、主要线路长度增加 30% 及以上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范围为二阶段已建成并投入试运营的管道，包括仪表空气管道、苯乙烯管道、苯乙烯管道、甲苯管道、乙苯管道、天然气管道、工业水管道和生产废水管道等 8 根管道，总长度 15950m	总长度增加了 430m，未超过主要线路长度的 30%	本次验收的仪表空气管道因供气量增加，扩大了管道直径，增加了仪表空气供气量，实际建成总长度有所增加；工业水管道原碰头点 PVC 装置北侧管架，现因 PVC 装置工期滞后，往 PVC 方向未完成施工，实际增设一条支路至 PS 装置，实际建成总长度有所增加；其他管线：苯乙烯管道、甲苯管道、乙苯管道、天然气管道、工业水管道和生产废水管道因为路径优化调整发生了变化，实际建设长度减少了，但主要线路长度未增加 30% 及以上。
	3、设计运营能力增加 30% 及以上	本项目不涉及	与环评一致	/
	4、占地总面积（含陆域面积、水域面积等）增加 30% 及以上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	与环评一致	/
地点	5、项目重新选址	本项目为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配套 PVC、VCM 及 PS 装置管道，在泰兴经济开发区范围内建设。	与环评一致	/
	6、项目总平面布置或者主要装置设施发生变化导致不利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	/	与环评一致	/
	7、线路横向位移超过 200 米的长度累计达到原线路长度的 30% 及以上，或者线位走向发生调整（包括线路配套设施如阀室、场站等建设	本项目为管道工程建设项目，项目运营后，物料密闭输送，无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产生。	与环评一致	/

序号	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情况	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说明
	地址发生调整) 导致新增的大气、振动或者声环境敏感目标超过原数量的 30% 及以上。			
	8.位置或者管线调整, 导致占用新的环境敏感区; 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位置或者管线发生变动,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 位置或者管线调整, 导致对评价范围内环境敏感区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	评价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源地等环境敏感区。	/	/
生产工艺	9.工艺施工、运营方案发生变化, 导致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一级和二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的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	本项目未涉及上述环境敏感区	与环评一致	/
环境保护措施	10.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或者运营期主要生态保护措施、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调整,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	<p>(1) 本次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民宅现有生活设施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清管和试压废水依托周边清下水管网排放; 管线建设期加强了对施工人员的管理, 制定严格的环保规章制度, 限制作业时间, 制定合理的施工计划。</p> <p>(2) 本次验收项目施工期管线开挖临时堆放的土方, 采取加盖保护网、喷淋保湿等防护措施, 防止扬尘污染; 洒水降尘, 减少起尘量; 同时对施工便道进行定期养护、清扫; 选用符合国家卫生防护标准的施工机械设备和运输工具; 外购预制管涵; 施工区边界</p>	与环评一致	/

序号	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情况	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说明
		<p>设置围挡；运输车辆离开装、卸场地前先用水冲洗干净；吹扫废气在管道下游排放，均位于园区内部。</p> <p>（3）本次验收项目施工期施工机械采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保养；合理安排了高噪声施工作业时间；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减少鸣笛，加强施工区附近交通管理。</p> <p>（4）本次验收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施工废料中有利用价值的进行回收利用，剩余部分环卫清运；废油漆桶属于危险废物，由新浦化学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p>		

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建设项目在开展竣工环境保护监测（调查）时，建设单位应当向验收监测（调查）单位提供《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列出建设项目变动内容清单，逐条分析变动内容环境影响，明确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结论。”据此，我单位编制了《新浦化学装置配套公用外管扩建项目（二阶段）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2. 评价要素

2.1. 评价标准

2.1.1. 环境质量标准

验收项目各要素环境质量标准未发生变化。

2.1.2. 污染物排放标准

2.1.2.1. 废水排放标准

环评要求：本项目建成后，项目施工期清洗废水最终拟接管至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该项目建成后厂内废水排放至该新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1一级A标准及《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从严执行）。具体标准见表2.1-1（a）。

表 2.1-1（a）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排放标准（pH 为无量纲）

序号	项目	接管标准（工业污水厂）	排放标准
1	pH	6~9	6~9
2	COD	≤500	≤30（mg/L）
3	SS	≤100	≤10（mg/L）
4	NH ₃ -N	≤30	≤1.5（3）*（mg/L）
5	TN	≤50	≤15（mg/L）
6	TP	≤3.0	≤0.3（mg/L）
7	石油类	≤20	≤1（mg/L）

本工程运营期正常情况下无废水产生及排放。

验收要求：由于本项目建设期间，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尚在调试，本项目施工期清洗废水实际接管至泰兴开发区滨江污水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1一级A标准以及《化学工业水污

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表 2 标注限值（从严执行），工业污水处理厂尾水水质主要指标（COD、氨氮、总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浓度分别为 30mg/L、1.5(3)mg/L、0.3mg/L），其它污染因子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2.1-2（b）。

表 2.1-2（b） 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及接管标准（pH 为无量纲）

序号	项目	接管标准（mg/L）	排放标准（mg/L）
1	pH	6~9	6~9
2	COD	≤500	≤30
3	SS	≤100	≤10
4	BOD ₅	≤150	≤10
5	NH ₃ -N	≤35	≤1.5（3）*
6	TN	≤50	≤15
7	TP	≤3.0	≤0.3

注：*水温低于 12℃时采用括号内的值。

本项目营运期正常情况下无废水产生及排放。

2.1.2.2. 废气排放标准

环评要求：本项目施工期粉尘（颗粒物）、施工机械设备废气、运输车辆尾气等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详见表 2.2-1（a）。

表 2.2-1（a）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浓度（mg/m ³ ）	监控点	
1	颗粒物	0.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	二氧化硫	0.4		
3	氮氧化物	0.12		

本工程营运期正常情况下无废气产生及排放。

验收要求：《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2023 年 3 月 28 日起实施，本项目施工期扬尘排放执行此标准中监控浓度限值，详见表 2.2-2（b）。施工机械设备废气、运输车辆尾气等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2.2-2（b）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浓度限值/（μg/m ³ ）	标准来源
1	TSP	500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
2	PM ₁₀	80	

本项目营运期正常情况下无废气产生及排放。

2.1.2.3. 厂界噪声标准

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标准，噪声限值见表 2.3-1（a）。

表 2.3-1（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阶段	主要噪声源	昼间 dB(A)	夜间 dB(A)
施工期	推土机、挖掘机、装载机等	70	55
注：夜间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A）。			

本项目营运期正常情况下无噪声排放。

验收期间，工程场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标准，噪声限值见表 2.3-1（b）。

表 2.3-1（b）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标准来源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2.1.2.4. 固废执行标准

环评要求：施工期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依托新浦公司现有，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施工期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依托新浦公司现有，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

本工程营运期正常情况下无固废产生。

验收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2023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施工期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依托新浦公司现有，执行该标准中的要求。施工期一般固废的暂存依托新浦公司现有，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

本项目营运期正常情况下无固废产生。

2.2. 评价等级

本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不明确评价等级。

2.3. 评价范围变动情况

验收项目各要素环境质量标准未发生变化。由于实际建设的各环境要素评价等级不变，环境敏感目标也未发生变化，因此各环境要素评价范围与原环评一致。

2.4. 环境敏感目标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置不发生变化，环境敏感目标较环评不发生变动。

3.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建设过程中，主要发生变化的为仪表气管道和工业水管道，其他管道长度因管道路径优化调整，路径较环评设计阶段有较小变化，总长度有所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仪表气管道 (IA-00016-12"/10"-A4K)：环评阶段仪表气管道只供 PVC 使用，PVC 使用量约为 900m³/h，因此直径 DN150 的管道能满足此需求，实际建设过程中新增了 PS 装置以及南厂原有装置未来仪表气使用量，用气量约为 1600m³/h 和 1000m³/h，故将总管改为 DN300，南厂预留口后变为 DN250 仪表气管道，以满足工艺需求。

表 3.1-1 仪表空气管道供气量变化情况一览表

分类	物料名称	管道起止点		内径 mm	长度 m	设计流量 Nm ³ /h	设计流速 m/s	年输送量 Nm ³
		起点	终点					
环评设计	仪表空气	北厂新建空压站仪表空气罐出口	PVC 装置仪表阀	150	2500	2400	3.774	21024000
实际建成	仪表空气	北厂新建空压站仪表空气罐出口	管架桥南侧	300	540	13536	9.52	118575360
实际建成	仪表空气	管架桥南侧	PS 装置北侧管廊	250	760	9400	9.52	82344000

仪表气管道原路径到达 1#管架桥南侧后，向西直接到达 PVC 装置，现因 PVC 装置工期滞后，往 PVC 方向未完成施工，管道路径也发生了变化，实际管道经南厂 A 区至 B 区到达 PS 装置留接入点，再去 PVC 装置，总长度增加了约 400m。



仪表气道路径变换情况说明图

(2) 工业水管道 (IW-00029-8"-A6S)：工业水管道原碰头点 PVC 装置北侧管架，现因 PVC 装置工期滞后，往 PVC 方向未完成施工，实际增设一条支路至 PS 装置，总长度增加了约 40m。



工业水管道路径变换情况说明图

(3) 其他管道，与环评阶段路径基本一致，实际建设过程中仅对少部分管道路径进行了优化调整，但总长度减少了 10m。



苯乙烯、甲苯管道路径说明图



乙苯管道路径说明图



天然气管道路径说明图



生产废水管道路径说明图

表 3.1-2 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对照表

(涉密)

综上，上述管道实际建设的长度有所变化，总的主要线路长度增加了约 430m，未超过环评阶段总长度的 30%，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属于可接受范围。

本项目二阶段涉及的甲苯、乙苯、苯乙烯管道长度变化，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变化情况如下：

表 3.1-3 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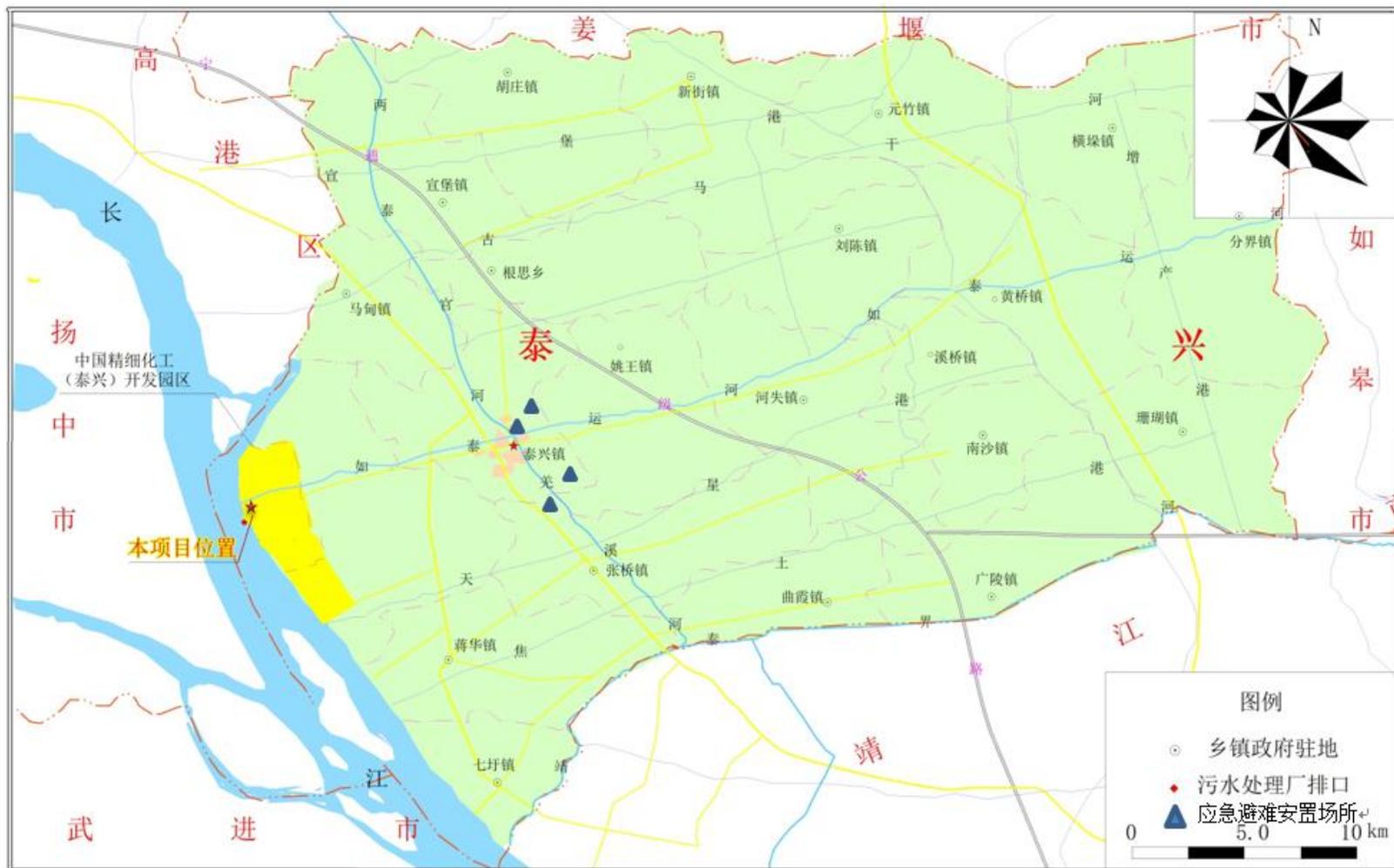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原环评			实际建设		
			在线量 q _n /t	临界量 Q _n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在线量 q _n /t	临界量 Q _n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3	苯乙烯	100-42-5	77.8	10	7.78	74.7	10	7.47
4	甲苯	108-88-3	11.9	10	1.19	12.2	10	1.22
5	乙苯	100-41-4	17.1	10	1.71	17.5	10	1.75
项目 Q 值Σ					10.68			10.44

根据上表，本项目二阶段涉及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对照原环评略有减少，本项目发生环境事件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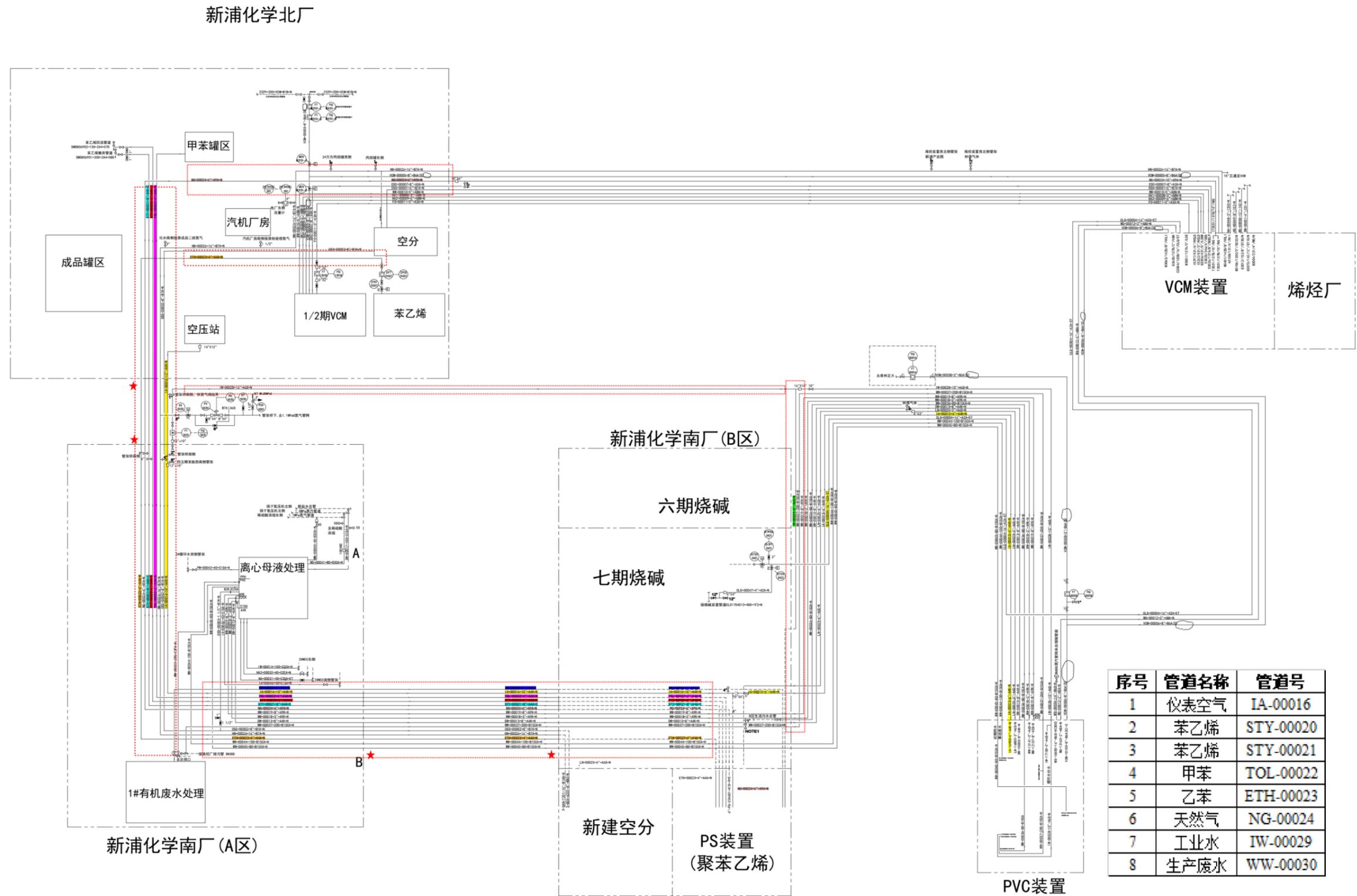
4. 结论

根据前述分析，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变动情况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增加。因此，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发生变化。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实际建成图

(涉密)